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5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九项议案。上述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70,368,06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0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九项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九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